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7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68906079

传真:0531-68906075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97,82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967,683,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9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13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299,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子公司拟认购京台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231,822,874	99.9878	28,201	0.0122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1,271,070	99.9099	28,201	0.0901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9,439,063股,回避表决679,439,063股。

关联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888,000股,回避表决55,888,000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41,867股,回避表决30,641,86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97,791,804	99.9972	2,900	0.0003	25,301	0.002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张冉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0,000股,并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舸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及8月6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2020-44)。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各增持人累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前		增持后		股权激励授予	截至公告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曾挺毅	102,750.00	25,000	0	0%	25,000	0.006%	500,000	525,000	0.125%
王明成	102,450.00	25,000	0	0%	25,000	0.006%	500,000	525,000	0.125%
姜峰	102,000.00	25,000	0	0%	25,000	0.006%	400,000	425,000	0.102%
傅本生	12,012.00	2,800	0	0%	2,800	0.001%	400,000	402,800	0.096%
陈弘	102,460.00	25,000	0	0%	25,000	0.006%	400,000	425,000	0.102%
黄俊锋	179,676.00	41,400	0	0%	41,400	0.010%	400,000	441,400	0.105%
陈舸	101,885.00	25,000	0	0%	25,000	0.006%	400,000	425,000	0.102%
合计	703,233.00	169,200	0	0%	169,200	0.040%	3,000,000	3,169,200	0.75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0年9月11日,公司公告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由406,613,056股增加至418,713,056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60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古汉”)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的《清华控股关于公开转让启迪控股股份进展的通知》函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于2020年11月5日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清华控股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14.8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启迪科服,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二)股份受让方

企业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合肥建投100%股权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通过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下属子公司启迪科服间接持有公司70,432,9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41%,合肥建投未持有公司股票。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清华控股和合肥建投分别持有启迪控股的股份数量为21,829.5万股和10,773万股,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30.08%和14.84%;启迪控股通过下属子公司启迪科服间接持有公司70,432,9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1%。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产权交易合同》核心内容

1、签订方

甲方:清华控股

乙方:合肥建投

2、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5日

3、转让标的

清华控股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14.84%)。

4、合同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国资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本次交易不触发要约收购。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5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的《清华控股关于公开转让启迪控股股份进展的通知》函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于2020年11月5日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清华控股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14.8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启迪科服,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85670J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二)股份受让方

企业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合肥建投100%股权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通过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下属子公司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395.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04%,合肥建投未持有公司股票。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清华控股和合肥建投分别持有启迪控股的股份数量为21,829.5万股和10,773万股,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30.08%和14.84%;启迪控股通过下属子公司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395.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产权交易合同》核心内容

1、签订方

甲方:清华控股

乙方:合肥建投

2、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5日

3、转让标的

清华控股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14.84%)。

4、合同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国资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本次交易不触发要约收购。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6日起在恒天明泽办理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60)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恒天明泽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恒天明泽的有关规定。恒天明泽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恒天明泽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恒天明泽网站:www.chtwm.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创蓝筹,基金代码:159966)招募说明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1月5日为权益登记日,对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0年10月29日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一基本一致。

2.拆分比例=(X-Y)÷(I÷10000)

其中,X为2020年10月29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0年10月29日拆分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为2020 年10月29 日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收盘点位。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9位。

2020年10月29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006,128,502.61元,该日拆分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1,056,550,619份,该日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收盘点位为6171.818。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3.076488732。

3、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033,550,619份,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9414元;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179,699,521份,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0.6310元。

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0年11月6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自2020年11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3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事宜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5,097,894,899.52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6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097,894,899.52份,表决结果为5,097,894,899.5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5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品投资,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时间,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进行修订,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等。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附件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8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最低为0。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